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電話：2957 6411 / 2957 6417 傳真：2302 1373

活動通告第 11/2007 號

2007 年 2 月 15 日

露營章（技能組）訓練班

青少年活動署將於 4 至 5 月舉辦上述訓練班，該班由總部領袖游柏堅先生主持，詳情如下：

(一)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07 年 4 月 11 日	三	1900-2200	香港童軍中心
2007 年 4 月 15 日	日	0900-1700	九龍何文田常和街 4 號 陳瑞祺（喇沙）中學
2007 年 4 月 21 至 22 日	六至日	1400 至翌日 1500	大潭童軍中心
2007 年 5 月 5 至 6 日	六至日	1400 至翌日 1500	基維爾營地

(二) 參加資格：年滿 12 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成員。

（完成探索或以上獎章之童軍成員將獲優先考慮）

(三) 費用：每位港幣 \$180（包括行政支出、講義、往返基維爾營地之交通費、營期內之膳食及營費）。費用必須以一人一票方式付款，用劃線支票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四) 報名辦法：填妥表格（PT/03）【請於報名表「附加資料」一欄列明已完成之童軍進度性獎章名稱／項目】及家長同意書，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五) 截止日期：20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

(六) 其他：

1. 接納與否，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
2. 申請一經接納，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3.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裝出席。
4. 完成本訓練班之童軍成員可符合《童軍訓練綱要》內露營章（技能組）第 2 至 9 項的要求。
5.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指定之訓練習作，並經考試合格，始獲考慮頒發證書。
6. 參加者若於 3 月 30 日（星期五）仍未收到通知，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陳彩燕小姐（電話：2957 6412）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何沛霖代行）

